

聯緯 112 年 7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永騰企業及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規劃 112 年度之各講座主題公佈於網頁中，歡迎各界踴躍報名，邀請本所莊嘉文會計師預計於 7 月 18 日主講「公司股權交易相關稅務議題」，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 本月起陸續歸還各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帳冊等資訊，請收迄之營利事業妥善保存。
- ◇ 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提供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服務。
- ◇ 近期部分事業組織收迄印花稅自行檢查輔導函，請各事業配合稽徵單位辦理。
- ◇ 財政部公告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於網站，以利企業及個人的應用判斷及應因準備，歡迎各界下載參考運用。
- ◇ 112 年七及八月份統一發票已於六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12 年度五至六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12 年度五至六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12 年 6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1. 進口貨物如需賠償或調換補運進口進口人應留意申辦期限及要件
2. 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發票，縱無漏稅額，仍應處行為罰
3. 營利事業利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規避稅負之錯誤態樣
4.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依持股比例取得新股認購權之課稅規定
5.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取具合法證明文件
6. 營利事業及非營利組織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收受政府單位之補助款如有涉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者，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7. 私人間移轉股票常見的課稅疑問
8. 受控外國企業經營航運業，僅僱用外籍船員於船舶上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未符合「有實質營運活動得豁免適用 CFC 制度」之規定
9. 勿購買未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境外保險商品
10. 因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即將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到期
11. 個人轉讓預售屋購買權利應如何申報房地合一稅
12. 犒賞員工佳節禮品，「自產」或「外購」營業稅報繳規定

1. 進口貨物如需賠償或調換補運進口進口人應留意申辦期限及要件

高雄關表示，近來有進口人報運貨物進口，因部分項次貨物品質規格不符，經賣方同意退換貨物，向該關申請賠償調換補運進口免稅，惟其申請文件或說明不完備，嗣經該關通知補正後，始為核准。爰該關再次重申，進口人申請進口貨物賠償或調換補運進口免稅，除依關稅法第 51 條規定外，尚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申請規定辦理。

該關進一步說明，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發現有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之情形，經國外廠商同意賠償或調換，進口人應於原進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 1 個月內，機器設備得於安裝就緒試車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檢具「進口貨物賠償、調換或短裝補運進口免稅申請書」向海關申請核辦，經查明屬實者，關稅始得免徵。該申請書依前開施行細則規定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原進口貨物之名稱、品質、數量、價值、進口日期及進口報單號碼。
- 二、原貨進口放行後，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之詳細情形。
- 三、擬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品名稱、品質、數量及價值。並應檢附原訂合約及有關來往文件（如發票、退運協議、公證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至於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則應於海關通知核准之翌日起 6 個月內報運進口，並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海關申請延長（以 6 個月為限）。若於海關核准賠償或調換前，進口人有先行報運進口之必要者，亦得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俟海關核准後再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

高雄關提醒進口人，報運貨物進口發現貨物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不符，須補運進口時，應於法定期限內，及時向海關申請核辦及補運進口，以免延宕時程，損及權益。

2. 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發票，縱無漏稅額，仍應處行為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貨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經國稅局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其所漏銷項稅額雖經扣減其自違章行為發生日起至查獲日止累積留抵稅額最低金額後無漏稅額，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但仍有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之違章行為，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以下行為罰。

該局舉例，轄內甲營業人於 110 年 1 至 12 月間銷售手機及手機週邊零配件，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 2 千萬元，經該局於 111 年 5 月 2 日查獲並核定應補徵營業稅額 1 百萬元，另依財政部 89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890457254 號函規定，核算甲營業人應補徵稅額扣減其自違章行為日（即自 110 年 1 至 2 月期之申報日 110 年 3 月 15 日）起至查獲日（111 年 5 月 2 日）止各期累積留抵稅額最低金額後，漏稅額為 0 元，免處漏稅罰，但因其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仍有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之情形，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以其係一年內第 1 次經查獲，按漏報銷售額 2 千萬元處 2% 罰鍰 40 萬元。

該局提醒，營業人銷貨時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且將發票給與買受人並申報繳納營業稅，

倘有漏開統一發票情形，在未經他人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應即向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並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3. 營利事業利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規避稅負之錯誤態樣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為達簡政便民效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擴大書審)規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前揭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國稅局以書面審核核定。

該分局說明，近來發現營利事業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或逃漏稅捐計有下列型態：

- 一、利用成立多家企業分散收入，以適用擴大書審規避查核。
- 二、跨轄區設立關係企業，以規避稽查。
- 三、適用擴大書審企業替關係企業開立銷售發票分散收入，將取得之憑證轉供關係企業列報成本及費用。
- 四、利用擴大書審企業開立無交易事實之發票予關係企業作為成本費用之憑證。
- 五、適用擴大書審案件之企業，未取得合法進項憑證列報成本及費用，致銷售方短、漏報銷貨收入。
- 六、適用擴大書審企業未據實辦理扣繳申報。
- 七、高薪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者，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
- 八、營利事業取具憑證不足或帳證不全，仍申報為擴大書審案件規避查核。
- 九、未正確填寫行業代號，卻誤選用其他行業代號並以較低純益率申報，或規避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之業別，致逃漏稅捐。

該分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適用擴大書審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請自行檢視相關成本費用之進項憑證是否符合規定，如有不符情事，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在未被檢舉或查獲前，向所轄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免因違章漏稅而受罰。

4.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依持股比例取得新股認購權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依持股比例取得新股認購權，如原股東單純放棄新股認購權利者，不構成贈與行為，若原股東形式上雖放棄認股，實質上係藉由其對公司董事會之掌控，洽特定人認購，該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其認購價格與增資時每股淨值顯不相當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

該局說明，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認股，未認購部分公司可依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規定洽特定人認購，若原股東對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之行為具直接或間接之掌控力，又該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其認購價格低於增資時每股淨值，經核認放棄認股有違一般經驗法則，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績效良好之投資公司，股東僅 A、B（薩摩亞商、唯一股東為 A），持股各 1/2，股東 A 擔任該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於 106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 200 萬元（發行 20 萬股），增資時每股淨值 153 元，新股認購價格每股 10 元，股東 A、B 均放棄認股，由股東 A 之子 C 以自有資金認購 18 萬股（差額股數為員工認股），涉有無償轉讓新股認購權予特定人情形，經該局查獲，分別核定股東 A 贈與金額 1,287 萬元 $[(153 \text{ 元} - 10 \text{ 元}) * 90,000 \text{ 股}]$ ，補徵贈與稅 106 萬餘元；法人股東 B 贈與部分，另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但書規定，核定 C 其他所得 1,287 萬元，補徵所得稅 438 萬餘元。

5.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取具合法證明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外銷貨品，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違約而給付之賠償、遭受不可抗力之意外損失，或於運輸途中所發生之損失，均屬外銷損失，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國稅局查明核實認列損失金額。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外銷損失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等外，並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一）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二）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三）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四）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惟如外銷損失金額每筆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者，得免附前款規定之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損失（外銷損失）500 萬元，該公司說明因商品未達買賣合約規格，驗收有所爭議，爰與賣方協議減收價款 500 萬元，並提示買賣契約書、協議書、國外進口商索賠及賠償等文件佐證，惟因該筆外銷損失已逾 90 萬元，甲公司未依規定提示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嗣經該局向甲公司妥為說明並輔導協助後，該公司已依規定補提示前述佐證資料，該局乃核認該筆外銷損失 500 萬元。

6. 營利事業及非營利組織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收受政府單位之補助款如有涉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者，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及非營利組織收受政府單位給付之補助款，如係因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取得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屬於課稅範圍，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據營業稅法第 6 條規定，營業人除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外，尚包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是以，上開營業人參加政府單位辦理之行政計畫，依約定執行作業項目所取得一定金額之補助款項，如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歸屬政府單位所有或由營業人與政府單位雙方共同擁有，該款

項即為營業人提供勞務予政府單位而取得之相對代價，尚非無償之贈與，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不可僅因名義為補助款即認定為免稅性質，而未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基金會於 110 年 11 月與某縣（市）政府簽訂共同執行計畫專案補助契約書，取得政府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100 餘萬元，因契約約定計畫執行成果（如補助經費購置之財產）均屬政府所有，是系爭補助經費實為 A 基金會銷售勞務所收取之報酬，惟該基金會誤以為既以「補助」為名，應免徵營業稅，而未予申報納稅，案經該局查得核定補稅 5 萬餘元並處罰鍰在案。

7. 私人間移轉股票常見的課稅疑問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條例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如未透過證券商而係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例如買賣未上市（櫃）股票〕，證交稅之代徵人為受讓（買受）人，由代徵人向出賣人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於買賣交割當日依規定稅率（買賣股票稅率為千分之三）代徵證交稅，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下稱證交稅繳款書）向國庫繳納。

該局進一步表示，因部分買賣股票者不諳相關規定，而發生短漏徵證交稅或股票無法過戶登記情形，該局特別彙整常見問題態樣（詳附表）。

該局呼籲，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時，可多加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na.gov.tw> 首頁/分稅導覽/證交稅/宣導資料/證券交易稅常見違失態樣檢查表（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者）〕，檢視是否屬證交稅課徵範圍及應注意的事項，並可至該局網站〔路徑：首頁/服務園地/線上服務/列印繳款書/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一線上版（連結到稅務入口網）/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492〕登錄買賣雙方及買賣標的股票相關資料後，列印條碼化繳款書，持至金融機構繳納，以完成代徵事項。

常見問題態樣	
常見問題	注意事項
買賣轉讓非屬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之股票，是否要課徵證交稅？	轉讓未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之股票，非屬證交稅條例所稱之有價證券，轉讓時免課徵證交稅，其交易所得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如屬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股票者，是否需另繳納證交稅？	股票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非屬交易行為，免課徵證交稅。應於申報遺產或贈與稅，取得稽徵機關核發免稅、繳清稅款或同意移轉之證明書後，再行辦理股票移轉登記。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買	1. 如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證明，且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

賣股票，應注意什麼？	<p>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應於證交稅繳款書「移轉雙方是否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股票之移轉」欄位勾“是”，繳納證交稅外；另檢附相關資料向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取得「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以辦理股票移轉登記。</p> <p>2. 如未能提出上述支付價款證明，則視為贈與，免繳納證交稅，惟應向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取得「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以辦理股票移轉登記。</p>
經法院拍賣取得股票者，是否應繳納證交稅？	依證交稅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股票經法院拍賣，拍定人應代徵並繳納證交稅。
證交稅代徵後可至超商繳納嗎？未於代徵之次日繳納會有罰款嗎？	買受人代徵證交稅後，應持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納（超商、郵局不代收），如未於代徵之次日繳納，每逾3日會加收1%滯納金至30天為止。

8. 受控外國企業經營航運業，僅僱用外籍船員於船舶上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未符合「有實質營運活動得豁免適用 CFC 制度」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以取得航運營運權並持有船舶之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於設立登記地無固定營業場所或未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僅僱用外籍船員於船舶上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未符合「有實質營運活動得豁免適用所得稅法第43條之3」之規定。

該局說明，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者，得豁免適用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5條第2項所稱「有實質營運活動」，指 CFC 同時符合「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及「消極性所得占比低於 10%」，而依據所得稅法第10條規定，固定營業場所係指經營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礦場及建築工程場所，爰船舶非屬所得稅法所稱固定營業場所。是以，倘 CFC 於設立登記地無固定營業場所或未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僅僱用員工於船舶上經營業務，未符合前開「有實質營運活動」之定義，該 CFC 仍應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辦理。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營利事業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

9. 勿購買未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境外保險商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民眾若有收到以資產管理公司或財務顧問公司

等名義，推介招攬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型保單，並宣稱可長期投資，獲利良好，切勿購買。因該等公司未經金管會許可得於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其發行之保險商品（即俗稱地下保單）亦未經金管會審查通過，金管會再次呼籲消費者勿購買此類未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境外保險商品，以維護自身權益。

金管會並提醒消費者，如果購買境外保單，可能會產生下列風險：

一、無法受到我國保險法令完整的保護：因簽發境外保單之保險公司設立於國外，不受我國保險法令規範，且境外保單不在我國保險安定基金保障範圍，消費者須自行承擔風險。

二、發生理賠爭議時，可能會申訴及求償無門：因簽發境外保單之公司在我國沒有據點，消費者需自行接洽國外之保險公司辦理，可能無法獲得完整的服務及保障。

三、保單以外文書寫，不易理解：境外保單多以英文書寫，消費者不易理解保單相關的權利、義務，即使附有中文譯本，消費者也未必能夠完全了解相關內容，亦可能因契約內容認知差異，衍生爭議。

四、無法享有我國稅法優惠：由於境外保單不為我國法律所承認，因此投保所支付的保費，無法做為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而境外保單的死亡保險金即使已指定受益人，也不適用保險法有關死亡給付不得作為被保險人遺產之規定。

另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1 規定，為非保險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金。金管會呼籲大眾切勿以身試法。同時，消費者若有招攬境外保單之具體事證，可附證向司法單位告發或向金管會檢舉。

10. 因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即將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到期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國內新冠疫情趨緩，因應疫情施行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特別條例）即將於本（112）年 6 月底到期，受疫情影響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申請期限也將於同日截止，符合資格條件之營業人如有需求，可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財政部為協助因疫情使得營業收入驟減致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渡過難關，於 109 年 5 月 13 日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審核原則），並於 110 年 6 月 25 日修正審核原則第 2 點及第 4 點附件，配合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只要是 109 年 1 月 15 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的營業人，符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的營業人，均可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依審核原則累計退稅額度在 30 萬以內申請退還（詳如附表）。為提高營業人資金運用效率，維持正常營運，國稅局均本於「申請從簡、認定從寬、核退從速」原則辦理。

該局特別提醒，審核原則之申請期限將屆，營業人可多採用線上申辦，使用工商憑證（獨

資合夥商號可使用負責人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營業稅/申請因疫情影響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登入後，輸入相關申辦資訊並上傳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像檔提出申請，相關措施規定、申請流程及申請書，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稅務行政）「安心防疫線上服務專區」項下「營業人受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專區」查詢或下載運用。

受疫情影響營業人，得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其適用範圍及相關內容如下：	
適用對象	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日（109年1月15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
適用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營業稅溢付稅額。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或其他受疫情影響，致短時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107年以後之任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15，但比較基準不以此為限）。 3. 退稅限額累計30萬元。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申請程序	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稅籍登記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11. 個人轉讓預售屋購買權利應如何申報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轉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預售屋（含坐落基地），視同房屋、土地交易，應在訂定買賣契約的次日起30日內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成交價額」為受讓人實際支付讓與人的價額，「取得成本」為讓與人已支付價額，「可減除費用」如未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按成交價額*3%，以30萬元為上限，並以成交價額－取得成本－可減除費用計算課稅所得及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11年2月5日與A建設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房地總價款1,000萬元，甲君依約支付簽約款200萬元，嗣於112年3月9日與受讓人乙君簽訂讓與預售屋權利買賣契約書，約定乙君應支付甲君300萬元，並由乙君支付餘款800萬元給A建設公司，甲君應如何計算房地合一稅？

甲君預售屋權利取得日為111年2月5日，交易日為112年3月9日，成交價額為300萬元，成本為200萬元，可減除費用為9萬元（未提示證明文件，按成交價額300萬元*3%），

課稅所得為 91 萬元 (300 萬元 - 200 萬元 - 9 萬元)，自 111 年 2 月 5 日至 112 年 3 月 9 日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適用稅率 45%，應納稅額為 409,500 元 (91 萬元*45%)。

該局提醒，民眾與建設公司 (地主) 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在取得預售屋所有權前，讓與該契約給第 3 人，受讓人概括承受該契約相關權利義務，該讓與購買預售屋權利的成交價額，按受讓人應支付給讓與人價額認定，不包含受讓人後續支付給建設公司 (地主) 價款。

12. 犒賞員工佳節禮品，「自產」或「外購」營業稅報繳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如果有以自家商品贈送佳節禮物者，應注意「視同銷售」開立發票規定；如果是外購禮品犒賞員工，請注意購買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以下簡稱營業稅法) 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業人購買酬勞員工個人的貨物或勞務，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或購買的貨物，原非備供酬勞員工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轉作酬勞員工使用時，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且該張發票的扣抵聯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另外，營業人如果是向外採購禮品，購入禮品時已決定作為酬勞員工使用，並以有關科目入帳，且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其於犒賞員工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以資簡化。

南區國稅局補充說明，許多上市櫃公司除了逢年過節送禮犒賞員工以外，也會在召開股東會時贈送紀念品給股東，因該紀念品為與推廣業務無關的饋贈，屬於交際應酬的貨物，依據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其進項稅額同樣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因此，公司贈送股東會紀念品無論是來自向外採購或自家商品，也要依照上述規定辦理。

該局並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逢年過節如有酬勞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的貨物，請注意所支付的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情形及是否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發票等相關規定；如有違章漏稅情事，可儘速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以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予處罰規定。